1.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审批表

永综执案受字〔　　〕 号

|  |  |
| --- | --- |
| 案件来源 | □巡查发现 □投诉、举报 □移送 □媒体爆光 □上级交办 □其它 |
|  |
| 当事人情况 | □法人□其他 组织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 务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公民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案件摘要 | （简要准确叙述案件的违法问题）  |
| 执法人员意见 | （如上述问题属实，提出受理涉嫌违反的法律规定等建议立案查处）执法人员： 证件号执法人员： 证件号 年 月 日 |
| 法制机构意见 | （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执法大队意见 | （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负责人：年 月 日 |
| 行政机关意见 | （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负责人：年 月 日 |

2.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案 由：

检查（勘验）地点：

检查（勘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当 事 人：（单位名称或公民姓名）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 职务：

见证人姓名： 电话： 记录人：

检查机构：

检查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证号）

现场情况：（记录现场检查（勘验）的简要经过，检查（勘验）中发现的问题、相关数据。根据需要可以附图、照片或者其他）

附图、照片或者其他：

当事人（签字）：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检查人（签字） 、

注：如记录栏里填写不下，可使用续页。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3.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调查通知书

〔2020〕 号

 单位、个人名称 ：

因 ，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到 接受询问调查，来时请携带下列证件材料（打√处）：

□身份证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委托书

□

如无法按时前来，请及时联系。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综合执法局备案，一份交被调查人。

4.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首页）

案由：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调查询问人： 记录人：

被调查询问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 联系方式：

调查人告知：我们是永宁县综合执法局的执法人员 ，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出示证件， 号码分别是 ， ），现依法进行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如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或执法证件与身份不符，你有权拒绝调查，如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你也有权申请执法人员回避。同时你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询问，如作虚假陈述或拒绝、阻挠调查，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请你配合我们调查询问。以上告知你是否清楚？

被调查人答： 。

问：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执法人员（签字）： 、

 记录人员（签字）：

注：由被调查询问人在每页同时注明“此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被调查询问人在涂改之处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第 页（共 页）

笔 录 续 页

问：为保障你（单位）的合法权益，及时告知你（单位）享有相应的权利，请确认您的联系方法和具体通讯地址？

答：

问：你是否有阅读能力，若阅读有困难，我们可以读给你听。请你仔细阅读核对以上笔录，若记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即给予更正和补充，若记录与你说的一致，请你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按手印确认。

答：（阅读无误由本人书写“上述笔录内容，与我说的一致，记录属实”的表述并签名按手印 ）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记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5.陈述申辩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执法人员： 、 记录人：

陈述申辩人： 性别： 工作单位、职务：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陈述申辩内容：

陈述申辩人：

执法人员： 证号 证号

问：你是否有阅读能力，若阅读有困难，我们可以读给你听。请你仔细阅读核对以上笔录，若记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即给予更正和补充，若记录与你说的一致，请你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按手印确认。

陈述申辩人：（阅读无误由本人书写“上述笔录内容，与我说的一致，记录属实”的表述并签名按手印 ）

 陈述申辩人（签字）：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6.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证据、物品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

|  |  |
| --- | --- |
| 案 由 |  |
| 当事人情况 | □法人□其他组织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 务 |  |
| 地 址 |  | 联 系电 话 |  |
| □公民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码 |  |
| 地 址 |  | 联 系电 话 |  |
|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 |  |
| 案件摘要 |  |
| 执法人员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执法大队意见 | （签署是否同意） 签字： 年 月 日 |
| 行政机关审批意见 | （签署是否同意） 签字： 年 月 日 |

7.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通知书

永综执存字〔　　〕 号

 （当事人：单位名称或公民姓名） :

经查，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在 （具体地点） 进行 （当事人实施的具体行为） 的行为，涉嫌违反 （法律、法规或规章条、款、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上述行为作进一步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相关物品作为证据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在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负有妥善保管义务的责任人，不得有短缺、灭失、损毁或擅自移动等改变证据物品的任何行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本行政机关将在七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携相关资料到 （地址: ,电话: ）接受调查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保存地点 |  |
| 保管人 | 签字 年 月 日 | 见证人 | 签字  年 月 日 |
| 当事人 |  签字 年 月 日 | 执法人员 | 签字 、 年 月 日 |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共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保管人。)

8.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违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单位或公民姓名、基本信息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调查人员： 、

执法证号： 、

案件事实：

证据1：

证据2：

证据3：

处罚依据：

处罚意见：

调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9.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违法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

永综执调审字〔　　〕 号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立 案日 期 |  |
| 当事人情况 | □法人□其他组织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 务 |  |
| 地 址 |  | 联 系电 话 |  |
| □公民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码 |  |
| 地 址 |  | 联 系电 话 |  |
| 案件事实与证据 | （归纳填写案件事实以及证据） |
| 执法人员意见 | （填写给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具体金额等）签字： 年 月 日 |
|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 （是否同意案件承办单位的处罚意见。若不同意，提出其他处罚意见，并阐述其理由）签字： 年 月 日 |
| 执法大队意见 | （签署是否同意） 签字： 年 月 日 |
| 行政机关审批意见 | （签署是否同意） 签字： 年 月 日 |

10.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情况 | □法人□其他 组织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 务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公民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案件摘要 | （简要准确叙述案件的违法问题）  年 月 日 |
| 执法人员意见 | （如上述问题属实，提出受理涉嫌违反的法律规定等建议立案查处）执法人员： 证件号执法人员： 证件号 年 月 日 |
| 法制机构意见 | （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执法大队意见 | （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负责人：年 月 日 |
| 行政机关意见 | （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负责人：年 月 日 |

11.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行 政 处 罚 事 先 告 知 书

永综执罚告字〔　　〕 号

（当事人：单位名称或公民姓名）: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 （在 时间、 地点） 进行的 （违法行为，一般应以案由表述） 的行为予以立案、并开展了执法调查。现已查明（陈述违法事实。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危害后果等内容。）具体有（列举证据，阐述证据所证明的内容） 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规章条、款、项 ） 的有关规定，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条、款、项 ） 的有关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种类、内容）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可在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 （行政机关或者相关执法部门、单位） （地址：

 号,联系电话： ）进行陈述、申辩。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送达）

12.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行 政 处 罚 听 证 告 知 书

永综执听告字〔　　〕 号

（当事人：单位名称或公民姓名）：

你（单位）因 （准确叙述违法事实） 的事实，违反了 (《 法》 第 条第 款第 项等)的规定， 根据(《 法》 第 条第 款第 项等)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依法应当给予的处罚意见） 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将申请送（寄）到

 我机关，逾期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送达）

13.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行 政 处 罚 听 证 通 知 书

永综执听通字〔　　〕 号

 （当事人：单位名称或公民姓名） ：

根据你（单位）就 （具体案由） 一案提出的听证要求，本机关经审查，符合法定听证条件，并决定于 年 月 日 XX 时在 （地址： ）举行公开听证。本次听证由 担任主持人， 、 为听证员， 为记录人。

 请你（单位）届时凭本通知和相关身份证明准时参加，若逾期或无故缺席，视为放弃听证。

 参加听证前，请你（单位）注意下列事项：

1.携带身份证明和有关证据材料；

2.如认为主持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请于 年 月 日之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3.当事人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如需委托代理人的，应向本机关出具听证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4.有证人出席作证的，应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告知本机关联系人。

特此通知。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送达）

14.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行 政 处 罚 听 证 笔 录

举行听证机关：

案 由:

时 间: 地 点:

主持人: 听证员: 记录人:

当 事 人：（单位名称或者公民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委托代理人： 性别：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业：

委托代理人： 性别：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业：

第三人（或者证人）： 性别：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业：

案件调查人： 工作单位

本机关其他人员：

兹将听证内容记录如下：

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听证监督员（签字）：

注：由当事人在每页同时注明“此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当事人在涂改之处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第 页（共 页）

听证笔录续页

上述笔录已阅读，记录属实，核对无误。

当 事 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案件调查人（签字）： 、

听证主持人（签字）： 听证员（签字）： 、

听证记录人（签字）： 、

上述笔录第三人意见部分已阅读，核对无误。

第三人（签字）：

其他人员（签字）： 。

注：由当事人在每页同时注明“此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当事人在涂改之处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第 页（共 页）

15.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当 场 处 罚 决 定 书

永综执当罚字〔　〕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情况 | □法人□其他组织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 务 |  |
| 地 址 |  | 联系电话 |  |
| □公民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地 址 |  | 联系电话 |  |

经查明，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在 （ 地点） 进行的 （违法行为，一般应以案由表述） ，违反了 （法律、法规或规章） 第 条第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 （法律、法规或规章） 第 条第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并决定给予 □警告 □罚款人民币 元（大写）的行政处罚。履行方式： □当场收缴 □限于 年 月 日前缴至 银行（帐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宁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银川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号：

处罚地点： 处罚票号: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已向我出示《行政执法证》，告知了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对上述违法事实和行政处罚均无异议。

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叁联：第一联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16.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案 由:

时 间: 地 点:

主持人: 记录人:

出席人员姓名及职务： （本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

执法人员提出案件调查情况及拟处罚意见：

讨论记录：

结论性意见：

出席人员签名：

17.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行 政 违 法 案 件 处 罚 审 批 表

永综执案罚字〔　　〕 号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立 案日 期 |  |
| 当事人情况 | □法人□其他组织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 务 |  |
| 地 址 |  | 联 系电 话 |  |
| □公民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码 |  |
| 地 址 |  | 联 系电 话 |  |
| 违法事实 | （归纳填写案件事实，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及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等） |
| 处罚依据及执法人员意见 | （填写给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具体金额等）签字： 年 月 日 |
|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 （是否同意案件承办单位的处罚意见。若不同意，提出其他处罚意见，并阐述其理由）签字： 年 月 日 |
| 执法大队意见 | （签署是否同意） 签字： 年 月 日 |
| 行政机关审批意见 | （签署是否同意） 签字： 年 月 日 |

18.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永综执罚字〔 　〕 号

当事人： （单位名称或者公民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在 （具体违法地点） ，进行 （违法事实行为） 的行为， （违法事实的基本情况，较详细叙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

2. ；

3. ；

4. 。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法律、法规或规章）第 X 条第 X 款第 (X )项的规定，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条、款、项）规定，本机关现责令你（单位） XXXX ，并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种类，内容）（没收非法财物的决定，应附清单）。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XXXX 银行（帐号： ）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宁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银川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银川市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 本决定书一式贰联：第一联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送达）

19.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行 政 强 制 拆 除 决 定 书

永综执强拆字〔　　〕 号

当 事 人： （单位名称或公民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经查明，你（单位）位于 （ 地点） 进行的（违法行为后果，如建筑物或者构造物 、设施及规模），违反了 （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 第 条第 款的规定，属于违法□建筑物 □构造物 □设施。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限期拆除的行政决定，并于 年 月 日送达了催告书（XX强催字〔 〕 号）和公告。你（单位）仍拒不履行行政决定规定的义务。

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位于 （ 地点） 违法□建筑物 □构造物 □设施实施强制拆除。

请你（单位）在 年 月 日前，自行清理存放于该 □建筑物 □构筑物 □设施内的各类财物。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宁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银川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银川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送达）

20.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履 行 行 政 决 定 催 告 书

永综执强催字〔　　〕 号

当 事 人： （单位名称或公民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本机关对你（单位） （实施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 违法行为，于 年 月 日依法作出了 行政决定（XXX字〔XXXX〕X 号），并于 年 月 日送达。

因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 行政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催告如下：

1.你（单位）履行本机关XX行政决定（XX决字〔XXXX〕X 号）决定的义务的期限为 年 月 日前。

2.履行义务的方式: （一般情况下，按行政决定的内容确定；若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你（单位）逾期，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予以：

□行政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到 （行政机关或者具体部门） （地址： ）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送达）

21.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  |  |
| --- | --- |
| 案 由 |  |
| 当事人情况 | □法人□其他组织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 务 |  |
| 地 址 |  | 联 系电 话 |  |
| □公民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码 |  |
| 地 址 |  | 联 系电 话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及处罚内容 |  |
| 当事人申请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理由 |  |
| 办案人员核实情况及拟办建议 |  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执法中队初审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执法大队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执法机关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22.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

永综执存处字〔　　〕 号

 （当事人：单位名称或公民姓名） :

本机关于XXXX年 X 月 XX 日对你（单位）作出了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通知书》（XX存字〔XXXX〕X号），对 XXXX、XXX 等物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现根据 （法律、法规或规章条、款、项） 的规定，决定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物品作出 （XXXX） 处理。

特此通知。

处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处理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23.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申请执行人：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邵永胜，系该局局长，联系电话：

XX代理人（写明姓名、所在单位及通讯联系方式）

XX代理人（写明姓名、所在单位及通讯联系方式）

被执行人（写明姓名、性别、地址及有效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写明姓名、通讯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因XXXX一案的法律文书已生效（详见附件），被执行人拒绝遵照履行（或被执行人尚有XXXX，部分没履行）。为此，申请你院予以强制执行。

**请求事项**：以下列项可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选择填写）：

一、请求执行XXXX（写明生效法律文书及制作机关案由和案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尚未履行的债务XX元。

二、请求执行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XX元。（暂计算到XX年XX月XX日止）

三、请求交付财产XXX元。（写明财产的名称、数量等）

四、请求完成XXX行为。

五、其他请求。

**事实与理由**：

被申请人违法XXX项目。违反了XXXX有关规定，申请人依法于XX年XX月XX日对其作出了XXXX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送达XX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限均以超过时限，被申请人在本机关依法催告后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和《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特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

附：1、申请执行人有效证件复印件X份。

 2、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X份及身份证复印件X份。

 3、申请执行用法律文书副本X份。

 4、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材料X份。

此致

 永宁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24.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行 政 处 罚 结 案 审 批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情况 | □法人□其他组织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联 系电 话 |  |
| □公民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码 |  |
| 地 址 |  | 联 系电 话 |  |
| 受 案日 期 |  | 立 案日 期 |  | 结 案日 期 |  |
| 案情摘要 |  |
| 处理情况 |  |
| 执行情况 |  |
| 复议诉讼情况 |  |
| 执法人员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法制机构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执法大队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行政机关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25.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名 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 址 |  | 电 话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所在单位 |  | 电 话 |  |
| 案 由 |  | 案件来源 |  |
| 办案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行政处罚文书文号 |  | 结案日期 | 年 月 日 |
| 案件简要情况 |  |
| 行政处罚内 容 |  |
| 执行方式 | □按程序执行 □复议结案 □诉讼结案 □强制执行 |
| 执行结果 |   |

填表人： 年 月 日

26.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案 件 移 送 单

永综执案移字〔　　〕 号

|  |  |
| --- | --- |
| 送往单位 |  |
| 案由 |  |
| 当事人 | □法人□其他  组织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联系电话 |  |
| 公民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地 址 |  | 联系电话  |  |
| 移送原因 |  |
| 移送相关材料 | 材 料 名 称 | 页 数 | 份 数 |
|  |  |  |
|  |  |  |
|  |  |  |
|  |  |  |
| 移送单位 | 接受单位 |
| （移送单位印章）批准人: 经办人: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接受单位印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本移交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本机关，第二联交接受单位。）

27.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责 令 改 正 通 知 书

永综执改通字〔　　〕 号

 （当事人：单位名称或公民姓名） ：

经查，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在 （具体地点） 进行 （当事人实施的具体行为） 的行为，以上事实有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已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名称） 第 条第 款第（）项的规定，依据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名称 ） 第 条第 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上述行为。

□ 于 年 月 日前改正上述行为。

具体要求如下：

1． ；

2． ；

3． 。

逾期未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当 事 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号：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28.永宁县综合执法局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 达 文 书名 称  |  |
| 送 达 文 书文 号 |  |
| 受 送 达 人 |  |
| 送 达 地 点 |  |
| 受送达人签收 | 收件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
| 送 达 方 式 |   |
| 不能送达理由 |  |
| 见证人签名 |  |
| 送达人签名 |  |
| 备 注 |  |

注：行政处罚执法文书的送达方式方法和期限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的，应由被送达人签收，被送达人不在时可由其他有关人员代签收，但应在备注栏中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被送达人拒绝签收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作留置送达，但应在备注栏注明情况，并邀请有关证明人签字证明；邮寄送达的，应用挂号信，并作登记和留存回执；公告送达时应登记公告时间和公告范围、形式及载体，并将公告载体作附件存档。

29.永宁县综合执法局暂扣物品清单

 **№：0000X**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法人□其他 组织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 务 |  |
| 地 址 |  | 电 话 |  |
| □公民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码 |  |
| 地 址 |  | 电 话 |  |
| 违法行为 |  |
| 暂扣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接受处理时间 |  | 接受处理地点 |  |
| 物品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暂扣地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上述暂扣物品，已清点核实无误。当事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执法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本清单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若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一式三联，第三联交保管人。）